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學校教師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500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桃園市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(第七期)基地班申請計畫 2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(第七期)基地班申請表 3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(第七期)○○學校○○基地班經費概算表 (0000018A00_ATTCH3.pdf、0000018A00_ATTCH1.pdf、00000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總體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至希惠予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教育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七期計畫」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目標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學習，鼓勵教師展現專業樣貌，建構教師間合作之專業成長模式，以鼓勵學校教師組成基地班，並以「輔導諮詢教師」給予專業性支持，轉化為由內而外之專業成長願景及作為。
- 三、本計畫基地班執行之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模式，建議可融入 貴校課程發展有關教師專業成長之一部分，以期建構多元的教師專業自主成長模式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會員周知，有興趣之會員夥伴請於115年4月15



日(三)下午五時前將申請表及概算表回傳E-mail：

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，並請來電確認03-435-1688，以利後續第七期輔導教師及基地班甄選作業事宜。

五、基地班與輔導諮詢教師數量有限，以第六-3期已辦理之基地班為優先，剩餘名額則由先提出具體計畫者優先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



理事長 陳俊裕

